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字第138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被移送人 林楷勛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243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楷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扣案之水果刀1把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林楷勛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2日0時36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往樹林方向之機車道。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

二、上述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三)扣案之水果刀及其照片1張。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於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時，首先，行為人必須有攜帶行為，並審

01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2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3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4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5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違序行
06 為，合先敘明。

07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地點，有將水果刀放置於背心
08 左側口袋之情事，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承認，並有前揭證
09 據附卷可證，先予認定。再經檢視卷內該扣案水果刀之照
10 片，可見該水果刀之刀刃已有相當長度，且其刀尖、刀刃均
11 相當銳利，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誤。雖然被移送人於警詢
12 時另有辯稱：該水果刀是削蘋果用，我一直都把水果刀放置
13 於車廂內，但我想說放身上也沒關係，我並沒有攻擊人的意
14 圖等語，惟該扣案之水果刀具有一定之殺傷力，前已提及，
15 且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亦有表示：我一直都將該水果刀放置於
16 機車車廂內，從家裡出發到工作地，水果刀都放在車廂內等
17 語，足證被移送人已知該水果刀具有一定之危險性，於一般
18 情形下，本應妥適保管以避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受有危
19 害，然被移送人並無敘明案發當時有何須隨身攜帶該水果刀
20 之正當理由。據此，前述被移送人之辯解，即難憑採，堪認
21 被移送人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
22 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即應依法予以裁
23 罰。

24 五、爰以被移送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
25 動機、違反義務之程度、對於社會治安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
26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又扣案
27 之水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28 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
29 予宣告沒入。

3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31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郭永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王春森